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冷水滩区行政中心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永州市冷水滩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鑫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XX2025-CG-019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冷财购计(2025)00065号
采购项目预算：1,044,288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07月28日

采购人签章：
永州市冷水滩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需求编制人签章：
伍满晖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044,288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永州市冷水滩区行政中心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3,600,000	1、项目名称: 永州市冷水滩区行政中心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类别: 服务类; 3、项目预算: 三年总费用约360万元; 3、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 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为准。	2025-06
永州市冷水滩区行政中心电梯采购项目	800,000	1、项目名称: 永州市冷水滩区行政中心电梯采购项目; 2、项目类别: 货物类; 3、采购数量: 2台(23层1台, 22层1台); 4、采购预算: 约80万元。	2025-06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044,288元

包概述：永州市冷水滩区行政中心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主要承担永州市冷水滩区行政中心办公楼（含区行政中心市民广场区域）、区政府机关食堂办公区、区信访中心大楼、区综治中心等区域办公场所的日常安保、消防、反恐等管理服务。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1%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供应商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且		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在有效期内。	
--------	--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年	1,044,288	1	1,044,288	C05040300-保安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永州市冷水滩区行政中心安保服务采购	1.1	采购需求	<p>一、项目概述</p> <p>（一）项目名称：永州市冷水滩区行政中心安保服务采购项目。</p> <p>（二）项目类别：服务类。</p> <p>（三）项目预算：需配备不低于28人，项目预算金额为1044288元/年，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p>（四）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具体起讫时间以合同为准。</p> <p>二、投标报价</p> <p>（一）服务费用（合同价）包括以下内容：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服装及装备费用、日常易耗品、管理费及利润、税金等。</p> <p>★（二）员工薪资待遇：</p> <p>1、针对本地服务人员，所有员工工资不得低于现行永</p>		

州市最低工资标准，详见《关于永州市2024年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永人社发【2024】11号），并按照湖南省人社厅和湖南省医疗保障局的最新文件标准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2、若涉及外省企业派遣至本地参与项目的作业人员，其工资和社保缴纳也不得低于外省企业注册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三、服务范围

主要承担永州市冷水滩区行政中心办公楼（含区行政中心市民广场区域）、区政府机关食堂办公区、区信访中心大楼、区综治中心等区域办公场所的日常安保、消防、反恐等管理服务。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门卫

1、按规定统一着装，仪态仪表礼节沉着、稳重、大方，举止端庄；语言文明礼貌，态度热情，服务周到，主出入口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值守，负责主出入口的安全工作，并有详细交接班记录和人员的登记记录。

2、大楼内的机关工作人员（含临聘人员）一律人脸识别进入大楼。

3、所有外来人员一律出示有效证件，履行登记手续，经门卫同意后方可进入大楼。

4、大件行李、贵重物品等出门时，应先到有关部门办理放行手续，门卫凭证放行。

5、各类上访人员统一到信访接待室登记，依法信访，不得擅自进入办公楼有关办公室。

6、乙方对进出机关院内的外来人员、外来车辆、物资，要验证后才能放行；外来办事人员进入办公楼，必须凭有效证件(身份证、工作证)进行登记，并认真检查随身携带的物品。

7、乙方对参加会议的外单位人员必须凭证进入办公楼，无证人员必须进行登记。严禁外来人员进入办公楼从事推销、做广告、爬楼锻炼、观看风景等活动；严禁非院内工作人员在任何时间携带家属小孩进入办公楼玩耍或从事其他活动。

8、区行政中心各单位进行装修、改造等施工行为，须经采购方同意，办理允许施工手续，才可进入施工。

9、禁止外来人员进入行政中心推销产品。

10、其他服务。

(二) 巡逻

1、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安排巡逻路线，办公楼、广场、人工湖周边等重点、要害部位每小时至少巡逻一次，发现违法、违章行为应及时制止；重点做好经常性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消防安全检查和反恐防爆巡查工作

，防止小偷撬门盗窃，对可疑人员要进行盘查，防止有人搞爆炸、破坏公共财物、入楼自杀、在办公室打架等；对发生的治安事件，要保护好现场，如发现犯罪嫌疑分子，要及时报告，并采取适当的措施。

2、按规定时间、路线巡回检查，多看、多听、多问，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晚上巡逻要检查行政中心各处门、水龙头是否关好和关闭走廊路灯。

3、巡逻中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在现场采取必要措施，随时准备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4、实行长期的巡逻制度，坚持定时和不定时巡逻，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其他任务。

（三）安全监控

1、乙方要严格管理好监控室的监控工作，要求监控人员必须按规定值守，监控中心24小时专人值守；对所有监控点实施监控无遗漏，对重点部位实行全天候监控，发现可疑情况及保安人员离岗时，及时向采购方报告，并作好记录；技术防范设施（如安防监控、报警灯）能有效使用，对所反映的信息实施管理并及时处理。

2、做好监控记录和交接班手续。

3、监控设施应24小时开通，保证对安全出入口、内部重点区域的安全监控，保持完整的监控记录，监控的影像

资料应至少保持30天。

4、监控中心收到火情、险情及其他异常情况报警信号后，应及时报警，并通知相关人员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

5、保持治安电话畅通，接听及时（铃响三声内应接听）。

6、其他任务。

（四）车辆管理

1、有人员按规定时间巡视和引导车辆；按车辆道路行驶要求设立指示牌和地标，车辆行驶有规定路线，车辆停放有序，制止高音鸣笛。

2、要求做到停车规范，机关内所有车辆按规定停放在统一划定的停车位，车辆行驶有秩序、确保畅通，及时处置违规停放车辆。

3、外来车辆（含军警车）一律停放在指定的临时停车位，客车、货车、三轮车、摩托车原则上不准进入，特殊情况需要进入的须经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批准同意。

4、行政中心南、北两边的停车台要求即停即走一律不准长时间停车。

5、其他任务。

（五）市民广场管理

1、禁止在广场随意张贴广告和悬挂横幅、彩球等。

2、禁止各类人员在广场摆摊设点及发传单，如有发现一律没收。

3、禁止上班期间在广场唱歌、跳舞等娱乐活动，晚上9：30以后禁止唱歌、跳舞等娱乐活动。

4、禁止在广场上举行商业性活动。若机关各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先到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办理相关手续，才可举办。

5、保安员应当及时制止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立即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6、按照《永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安保应急预案，及时协助采购人处理应急事件。每年应组织不少于2次应急预案演习。

7、负责行政中心广场管理，确保广场昼夜无摆摊设点现象，严禁上班时间广场出现有噪音的娱乐活动。

8、负责守护执勤区域的公共设施、树木花草，确保完好无损。

9、负责水池的管理，确保无人下水游泳、钓鱼、嬉水。

10、负责引导上访人员到指定地点依法上访，及时依法有效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上访。

11、其他任务。

(六) 信访管理

1、严格外来人员询问和信访事项登记制度，管理人员要对落实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及时纠正和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乙方应严格执行和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信访规定，严禁上访人员进入办公区域，对个别上访人员强行冲进办公楼要进行劝阻、坚决制止，对制止无效的，应立即报告相关部门，对个别上访钉子户、老上访户或带有恶意的上访人员，要采取有力措施，并对其所带物品要进行严格检查，对精神病患者要强制阻止进入机关大院办公区。

2、对群体性上访要按上访规定要及时发现、及时报告，积极善于引导集访人员到指定地点（区信访局）依法信访。

3、做到文明执勤，不与上访人员发生冲突；对群体上访人员堵门，影响正常办公的行为，乙方要根据信访管理相关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如因乙方工作方法简单粗暴引发矛盾和纠纷，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4、其他任务。

(七) 人工湖管理

1、禁止任何人到水池游泳、洗脚、抓鱼、嬉水等。

2、安排保卫人员在水池四周不间断巡逻劝阻。

3、其他任务。

(八) 夜班管理

1、保卫人员按照规定时间到政府四周或休闲广场巡逻2-3次，检查行政中心大门、车库门等是否锁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不定时检查人员是否在岗在位。

2、其他任务。

(九) 消防安全管理

1、应制定消防安全管理方案并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专人维护、管理消防器材，保持其完好。

2、保持消防通道畅通；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和维护，保持其完整、完好，能正常使用。

3、检查记录详细，如发现消防器材有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一旦发现火警要立即采取合理的应急措施，并迅速报告消防部门和采购方。

4、每年应组织不少于1次消防演习。

5、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消防检查报告，每个季度提交工作报告，汇报消防工作开展情况，对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及处理结果要详细报告。

6、其他任务。

(十) 人员及安保要求

1、人员数量及要求

(1)根据区行政中心的实际情况，安保管需配备安保人员不低于28人，其中现场带班保安队长1人，消防员1人，保安不低于26人。

(2)现场带班保安队长：应从事保安工作5年以上，复员转业军人或三年以上保安管理工作经历，具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一定的沟通、协调、组织、指挥能力，年龄50岁以下。负责日常管理、目标考核工作；主要承担白天带班任务工作。

(3)消防员1人须具备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根据消防规定承担区行政中心大楼的消防设备、设施的日常巡检、维护及安保人员的日常消防知识培训和训练工作。

(4)保安员不低于26人：

①办公区上午班（时间：早上7：30-13：30）10人。

其中：办公楼南楼大门3人（至少1名女性）2人主要负责进出口值守，1人主要负责来人登记，同时负责大楼内劝访和紧急情况处理；北楼大门1人负责进出口值守等工作；北楼新增电梯口1人负责值守北楼新增电梯口值守等工作；监控室1人负责值守监控室值守和应急调度指挥；广场秩序维护2人负责广场车辆秩序以及进出口道闸管理等工作；治安管控2人负责周围区域巡逻管控，机动处置临时突出事件等工作。

②办公区下午班（时间：13：30-19：30）9人。其中：办公楼南楼大门3人（至少1名女性）；北楼大门1人；监

控室1人，广场秩序维护2人，治安管控2人。（各岗位负责内容同上午班）。

③办公区晚班（19：30-次日7：30）3人。其中：监控室1人，治安管控2人（各岗位负责内容同上午班）。

④区信访局大楼1人负责区信访局大楼安保；区综治中心3人负责区综治中心安保，1人负责门口安检、1人负责登记、1人负责二楼、三楼秩序管控。其工作时间同党政机关工作作息时间。

保安员在不低于26人的基础上，上述人员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统筹安排并报采购人同意。

2、人员素质要求

(1)要求安保人员五官端正，面部和身体外露部分无明显缺陷，仪容仪表仪态大方，符合岗位环境和角色要求，身高平均在1.68m以上，年龄均在50周岁以内，具备初、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经专业培训机构培训合格（持证上岗），35岁以下退伍军人占20%的比例，40岁以下女性保安2-4名。

(2)按规定统一着装，仪态仪表礼节沉着、稳重、大方，举止端庄；语言文明礼貌，态度热情，服务周到。

(3)政审合格，品德良好，工作态度端正，责任心强，无不良行为记录；牢固树立保密责任意识，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4)保安人员政治可靠，作风正派，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具有良好的与人沟通能力，具备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

(5) 接受过专业培训，业务熟练，机智勇敢。

(6) 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形体符合工作要求，无纹身。

(7) 严守岗位，严禁看书、看报、玩手机等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保持高度警惕。

(8) 其他相关素质要求。

3、安保服务要求

(1) 负责冷水滩区行政中心大楼及周围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

(2) 拟订安保服务方案，制定消防、治安、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能够做到及时报警、处置，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突发事件处理及时率100%。

(3) 中标方必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安保资质；派驻安保人员必须持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保安员证》。

(4) 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等事项实行出入口24小时站岗执勤，服务区域内外秩序井然，严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入本区域。

(5) 保证服务区域公共秩序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禁止推销、叫卖及闲杂人员等进入办公区内。

(6) 提高警惕、严密防范，严防本区域内公共财产损坏和丢失。

(7) 通过电子监控和实地巡查相结合，严禁闲杂人员靠近重要部位；如有发生，可采取事先预告的方式进行提示、劝阻。

(8) 严密注意公共场所和偏僻地点的情况，维护好秩序，对可疑人员要及时上前询问并做好相关工作。

(9) 严密注意办公区内有无可疑人员和车辆，及时发现掌握预警信息，做到早报告，快处置。

(10) 其他安保服务要求。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全方位监管，及时将存在的问题通知乙方，并督促乙方快速整改到位。

2、甲方向乙方提供行政中心与安全保卫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文本，甲方对每个新上岗的保安要进行上岗前告知教育。

3、甲方对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如发现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中有不符合规定的有权提出拒绝，并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调换。

4、甲方无偿为保安人员提供值班所需设施，为乙方保

安人员提供住宿场地，并免费提供必需的生活用水用电，按时支付乙方的服务费。

5、甲方负责对监控室值班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

6、其他相关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管，维护甲方的利益，全面落实门卫、巡逻、安全监控、车辆管理、市民广场管理、信访管理、人工湖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服务规范要求。

2、乙方严格做好派遣保安人员的招、录、退工作，为甲方选派符合条件的保安人员。

3、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受甲乙双方的双重管理。乙方按约定派遣保安人员，开展保安服务工作。

4、乙方严格管理派遣人员在甲方的工作，保安人员执勤时必须坚守岗位，严守执勤制度和纪律，文明礼貌待人。

5、乙方对派遣人员必须要进行岗前培训，对上岗保安要经常组织训练，对不符合要求或违规的人员及时清退、更换。

6、乙方按时发放员工的工资和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所发生的工伤事故

，乙方负责协助保险公司做好事故的理赔工作及有关的善后工作。

7、乙方负责为派遣的保安人员配备服装和必须的用具(保安服、对讲机、警棍等)。

8、乙方负责搞好各值班点的内务卫生和周边卫生并负责配备取暖器、电风扇、烧水壶、手电筒等日常生活及消耗用品。

9、其他相关权利和义务。

六、考核要求

(一) 考核方式

每月一考核一汇总一兑现，考核工作由采购方业务管理部门根据日常考核标准进行，每月服务费由采购方根据考核结果集体研究决定拨付。每半年评选5名“服务之星”员工，给予不低于400元/人的现金奖励（所需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二) 考核内容

1、人力资源配置

未按合同约定配置人员，每减少1人，对应的按该岗位的实际月工资双倍进行处罚。如遇人员离职，允许有一周的招聘时间，超过时间按对应岗位的实际工资双倍进行处罚。

2、日常管理

根据工作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由采购方业务管理部门每天进行日常考核。若未按规定落实到位的，相应进行处罚。

(1) 做好日常安全保卫、消防、治安防范、广场噪音管控等巡查工作，确保大楼不出任何安全事故。每出现一次盗窃事件视情扣100-200元；工作时间干与工作无关事项的视情每次扣50-200元。

(2) 做好重大活动（会议）的安全保卫警戒任务，开好正门、引导上电梯，活动（会议）现场必须派人值守，每出现一次冲击活动会场的视情扣100-200元。

(3) 车辆做到有序停车、按位停车、统一朝向停车。大楼前后厅台阶上停车影响党委、政府活动（会议）正常开展的每次扣100元。

(4) 有序引导信访，依法信访，严禁信访人大吵大闹、坐卧前后厅影响办公秩序。因履职不力，每出现一次恶意信访事件视情扣100-200元。

(5) 建立健全日常服务监控体系，每天、每周、每月都有检查记录，确保工作达到即定标准，登记记录完整，结果定期定时报送物业管理部备案，不按规定落实的每次扣100元—200元。

(6) 因工作履职不力等人为原因而被领导（群众）、兄弟单位通报、批评、教育、举报投诉的，视情每次扣100-200元。

(7) 保安公司在承担保安服务期间，区委、区政府机关内，连续两次发生偷盗案件（包括性质相当严重的其他安全事故），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相应的绩效考核工资。

			<p>(8) 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因故意或过失给采购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的，经采购方和中标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肇事人员负责赔偿，中标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保安人员没有按规定办事、职责履行不到位，出现重大事故，中标方及执勤保安队员应当承担相应的刑事和经济责任。</p> <p>(9) 落实采购方临时安排的工作，中标方未按要求落实的视情况扣50-200元。</p>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永州市冷水滩区行政中心安保服务采购	1.1	采购需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合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_（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采购项目名称：</p> <p>（2）采购计划编号：</p>

- (3) 项目内容：
- (4) 是否分包：_。
- (5) 项目负责人：_。
- (6) 联系电话：_。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
- 大写：

-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4) 付款方式：

3. 合同履行

- (1) 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 (2) 地点：
- (4) 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中标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 话：_电 话：

传 真：_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 甲方享有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 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 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 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 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 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如果乙方要求变更, 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 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办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永州市冷水滩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路579号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时间：1年 服务地点：永州市冷水滩区行政中心 方式：合同时约定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24小时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安保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安保服务费采购人在次月通过银行转账至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银行账户。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采购文件。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 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